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立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信立泰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核查手段

招商证券项目组对信立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

- 1、在信立泰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打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对账单；
- 2、取得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和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
- 3、取得募集资金项目相关的合同；
- 4、将银行对账单、明细账、原始凭证、合同等进行核对；
- 5、现场观察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 6、与公司财务负责人、项目建设负责人等访谈，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二、核查结果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3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完成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1.98 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19,643 万

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 5,364.0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278.97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11,428.97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南验字(2009) 第 08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111,737.74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961.81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040.6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5,505.75 万元，支付手续费 6.39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利息收入 207.13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公司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该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共计 8,040.6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的明细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1359510202	1,096,436.55	活期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135958002535	11,500,000.00	通知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135958002552	31,087,946.81	定期存款
小计			43,684,383.36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201502800052532258	721,609.85	活期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201502800052532258	23,000,000.00	定期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201502800052532258	13,000,000.00	通知存款
小计			36,721,609.85	
合计			80,405,993.21	

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 2014 年度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 114,278.97 万元，2014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2,961.81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11,737.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	否 *	16,520.00	16,520.00	0.00	16,520.00	100.00	32,741.52

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项目	是	16,460.00	9,660.00	9.76	9,616.29	99.55	12,099.36
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比伐芦定制剂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项目	否 *	5,646.00	5,646.00	35.20	5,646.00	100.00	
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	否 *	5,500.00	5,500.00	0.00	5,500.00	100.00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	4,261.70	4,261.70	0.00	4,261.70	100.00	
头孢呋辛钠舒巴坦钠研发项目	否	3,688.00	3,688.00	373.39	3,688.00	100.00	
坪山生物医疗产研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6,800.00	2,230.69	6,218.14	91.44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 流动资金项目		-	23,260.82	312.77	22,530.31	96.86	
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	6,000.00	0.00	6,000.00	100.00	
增资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项目		-	1,800.00	0.00	1,800.00	100.00	8,652.34
增资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项目		-	7,000.00	0.00	7,000.00	100.00	

增资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	2,500.00	0.00	2,500.00	100.00	
新药研发		-	6,000.00	0.00	6,000.00	100.00	
竞拍深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一工业用地		-	3,104.95	0.00	3,104.95	100.00	
出资惠州信立泰			4,500.00	0.00	4,500.00	100.00	
竞拍惠州市大亚湾一工业厂房及其配套用房		-	6,852.35	0.00	6,852.35	100.00	
合计		52,075.70	113,093.82	2,961.81	111,737.74		53,493.22

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①2009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将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中广州、长沙两地的部分营销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移至深圳并建设深圳营销中心；2012年3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将营销网络实施地点最终确定为深圳、上海和北京三地，其中深圳为营销中心，上海和北京设分公司。

②2010年5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变更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帕米膦酸二钠制剂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深圳坪山新区街道的工业地块；将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中新建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及其配套部分变更至坪山制剂基地。

③2011年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西42号的工业厂房。

④2010年5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技术中心

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宝运达物流有限公司厂房。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0年5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为租赁深圳市宝运达物流有限公司的厂房并改建成技术中心。

(3)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总额为62,203.27万元，其中已确定使用用途的金额为61,018.12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使用超募资金60,287.61万元，使用用途及项目进展见上表。

(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541.23万元，其中募投项目剩余资金625.57万元、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项目730.51万元、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1,185.15万元，均以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银行，公司拟利用上述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核算说明

(1)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投资技术中心大楼实验室及各类仪器设备，用于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以满足新产品研发及产品工艺改进的需要，但该项目无法直接产生效益，相关效益无法单独计算。该项目的投资将增加公司研发所用资产设备，提高公司新药研发能力及产品工艺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项目建成相关资产设备投入使用后的相关资产折旧会影响经营利润，但同时将促进新药产品上市、提高生产效率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 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补充各募集资金项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推广等所需的资金，将间接的提高产品研发能力或生产工艺水平，提高公司的产品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加强营销推广，增加营业收入，该项目的直接效益则无法单独计算。

(3) 新药研发项目，主要用于新药产品或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研发进程，促进新药上市，取得专利技术，保持公司创新与持续发展。该项目的投资无法直接产生效益，相关效益无法单独计算效益。该项目的实

施将增加研发费用支出，取得专利技术等形式无形资产，会影响经营利润，但同时也将通过新产品、新技术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4) 竞拍深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工业用地和惠州市大亚湾工业厂房及其配套用房项目，该项目的投资无法直接产生效益，相关效益无法单独计算。通过上述土地及厂房的购置可满足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建设新的生产场地及其配套用房的需求，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该等项目购置的土地厂房建设完工投入使用后，相关的资产折旧或摊销会影响经营利润，但同时将有利于产品生产规模的扩大，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

3、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1) 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比伐芦定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2012年3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议案》，项目名称由原来的“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比伐芦定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原计划2012年9月调整为2013年12月，该项目工程建设工作已于2013年底完成，并于2014年6月拿到国内GMP认证证书，2014年下半年逐步开始投产，尚处于生产磨合期，暂无法计算项目效益。

(2) 头孢呋辛钠舒巴坦钠研发项目截至2014年末三期临床入组完毕，预计于2015年5月申报生产。

(3) 坪山生物医疗产研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完成，该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项目效益。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参见本核查意见之“三、（一）、1、募集资金2014年度使用情况”之“注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及“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三)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置换募集资金情况

2009年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先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进行募投项目投资建设的议案》，在募集资金尚未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截至2009年9月6日，公司已利

用自筹资金 4,128.74 万元对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头孢呋辛钠舒巴坦钠研发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及金额业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2010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201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置换事项。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招商证券结论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信立泰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信立泰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晋峰
周晋峰

孙坚
孙坚

